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殷若齡
電話：02-2772-5333#215
電子信箱：teresayin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421005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重要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並輔導貴校所屬申請
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招生簡章訂於114年12月4日起於本委員會網站
(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)公告，並提供下
載，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:00起開放查詢使用；紙本招生
簡章自本年12月11日起公開發售。
- 二、符合旨揭招生之申請資格者(就讀普通型高中、綜合型高
中、技術型高中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程、藝術群)，於第一
階段報名時，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(組)、學程，但各校得限
制申請生可報名該校之系(組)、學程數，請務必詳閱旨揭
招生簡章分則。每申請1校系(組)、學程報名費為新臺幣
100元整；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；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減免
60%。
- 三、115學年度起，集體報名學校向本委員會完成第一階段報名

資料確認後，參加集體學校報名之申請生得於115年3月23日10:00起至「第一階段集體報名申請生查詢系統」查看集體報名資料。

四、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，須於115年4月10日10:00起至4月15日21:00止，登入本委員會「校系(組)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【預擬練習版】」，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(含修課紀錄、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)：

- (一)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，可檢視一~四學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。
- (二)如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，可檢視一~六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。
- (三)如有疑義者，須於114年4月16日中午12: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，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，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，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，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五、就讀學校須上傳參加學科能力測驗考試之所屬應屆畢業生之「第六學期修課紀錄(PDF檔)」至本委員會：

- (一)上傳期間：115年5月7日10:00起至5月8日17:00止。
- (二)通過一階篩選之應屆畢業申請生，請於115年5月11日10:00起至5月15日21: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就讀學校所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(PDF檔)。

六、凡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之申請生，請務必於各招生學校規定上傳截止日前完成上傳「資格審查資料」，作為資格審查之用：

(一)應屆畢業生：請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(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)；學生證無註冊章者，須繳交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且蓋有教務處戳章。

(二)非應屆畢業生或其他學歷(力)者，請詳閱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三)如未上傳「學歷證件」者，一律視同「申請生未完成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」，本委員會將不會轉送此份資料至各招生學校。

七、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(進修部)或實用技能學程(班)，務請協助轉知，本會不另發文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11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委員學校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本會試務處

